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田全慧、王鹏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全慧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工程（印刷光学）专业，副教授职称。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在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上海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印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教授、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印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

王鹏飞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印刷机器厂会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邵阳森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森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中琦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众创未来（广州）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4年2月，担任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百拓工匠职训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佛山百拓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百拓易购工业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鹏飞	11	11	0	0	否	5
田全慧	11	11	0	0	否	5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

2025 年 4 月 28 日